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市中心医院总院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封市中心医院：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00416305836M）报送的由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市中心医院总院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开封市龙亭区河道街85号，总占地面积约24000m²，总建筑面积约50000m²，主要建设包括1号楼（门诊楼）、急诊楼、发热门诊楼、教学楼、5号楼（呼吸、儿科楼）、6号楼（医技楼）、7号楼（放疗楼）、8号楼（病房楼）、康复楼、福音楼、9号楼（病房东楼）、10号楼及各附属配套用房等，设置床位1200张，职工总数1675人（其中行政350人，其余1325人），日门诊量约1000人。项目环保总投资368.2万元，占总投资的4.69%。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加盖密封，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将污水处理设施内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后，合并引至1套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柴油燃烧废气经三效催化剂闭环控制系统净化处理后由专用通风管道排放。院内食堂排放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标准要求。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医疗废水（其中放射性医疗废水先经衰变处理）、煎药工段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同进入本次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化粪池+调节池+A/O池+沉淀池+次氯酸钠消

毒”处理工艺，各废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封市包公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要求及开封市包公湖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应分类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检测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属于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产生二次污染。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 7.4301t/a、氨氮 0.5263t/a。**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7 月 5 日